永顺镇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永顺镇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5406-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2025年03月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5406-XM001
- 2. 项目名称: 永顺镇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0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07.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顺镇2025年食 堂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	307.8	1	负责管理机关食堂(机关职工等全天用餐,含上级单位工作检查及其他专项工作来访人员),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服务内容。 具体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下午 12 至 17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50 号 12 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 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到现场进行开标,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方式: 010-69541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50 号 12 幢 1 至 2 层全部

联系方式: 010-61538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皮丹

电 话: 010-61538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百日艮林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	□是
	备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占 <u>/</u>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会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不需要
4.1	样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各业:
F 0 F	1-4476 = 4-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	01 永顺镇2025年食堂餐饮服 餐饮业
	业 业	务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账号: 11050172830000001170 1、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 (例如: 项目编码后四位及标包号,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3	纸质投标文 件的密封和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27	
	标记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
		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
		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
		1)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
		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锁。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本元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分色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其他要求: /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5.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
		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
		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
		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TO 7 -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61538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1至2层全部。

		收费对象:
27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
		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 "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0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少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X 《投标人须知资料》。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 1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牌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授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库专 家组成。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管理》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 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IH CAN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 投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证书",一个体工。一个体工。一个体工。一个体工。一个体工。一个体工。一个体工。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提件或 文件 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有的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证证据的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记录和证据的有关。 有为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事录式,与其他采购产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当录录式, 信用被执行人、重大税方法案件当录式, 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录, 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录, 被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价《传格 《 你 《 你 《 你 《 你 《 你 》 中 提供。 1、 为 单 独 投标 的,福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也 是 性 单 在 这 是 的 的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225011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	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	格式见《投 代 1-2投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财产的人的联系,是一个人的联系,是一个人的联系,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联合的电 以子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 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产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 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如有)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 有强制 性规 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承诺: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 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并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 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 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

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条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1	业绩情况	20	每有1个类似的业绩得5分,满分为20分。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电子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	
			商务部分合计: 20分	
2. 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	12	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等分析准确透彻,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管理水平,针对性强,贴合采购人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得12分;对采购需求理解明确,基本了解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等分析合理,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和管理水平,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项目的需求要求,得8分;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够深刻,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等分析不足、不够全面,服务经验欠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无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情况了解分析不太到位,得4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 2	综合管理 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②人员管理、③环境卫生、④安全管理与设备管理、⑤服务承诺上述五个方面,进行阐述综合管理服务方案。 对上述五个方面阐述的完善、合理、到位,达到可实施的要求可得4分,如对某一方面有欠缺的则此方面扣2分,若某一方面未提供材料的该方面不得分。因此,此小项满分共计4*5=20分。	
2. 3	人员管理 及人员配 置保障方 案	16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领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团队力量充足,从员安排合理到位,组织机构完整,职责明确,配备服务人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厨师长厨艺精进、掌握的菜品丰富,得16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丰富,团队力量较充足,人员安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整,职责较明确,配备服务人员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厨师长厨艺较强、掌握的菜品较为丰富,得11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丰富,团队力量不充足,人员安排	

			了人吧 加加拉力子产素 TO:	主 丁 四 75. 第7 5 四 5 1
			不合理,组织机构不完整,职员	
			员可能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厨具	叫长筝捱的米品 <u>回</u> 定以
			匮乏,得6分;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2.4	保证质量 目标的措 施	12	质量目标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	
			范、标准、质量检验办法,极大的保障了食品安全与	
			卫生等,得12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有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	
			、标准、质量检验办法,基本可以保障食品安全与卫	
			生的,得8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可行的落实措施,适用规范、	
			标准、质量检验办法,有个别、 一定保障食品安全	
			与卫生措施的,得4分;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2. 5	突发事件 处理预案	10分	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措施得力、流	
			程规范条理明晰的得10分;	
			预案较详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流	
			程规范有框架的得6分;	
			应急预案笼统、简略,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处理不当	
			,得2分;	
			未提供预案的得0分。	
技术部分合计: 70分				
3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此处取后报训指经过报训修
			0	正,及因洛头政府未购政策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近行
			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	
			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7月11年// 3・2、3・3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情况简介

- 1、服务对象: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 2、服务范围:按要求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 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共780人)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周六、周日为部分加、 值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 通州区永顺镇
- 5、餐厨服务所需总人数: 41人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 事务中心;每个地点均应包含厨师长、厨师、服务人员、保洁等人员,供应商自行 组织。

6、每餐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 1、要求指派的管理人员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口碑较好且具备一定 餐饮经营和管理经验。
- 2、要求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律规定的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 3、要求公司须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指派的履行餐饮服务义务

4、要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依检、表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5、要求餐厅的食品加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执行,

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6、中标方应当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学习并践行相关要求,合规操作执行。

尤其做好"厨余垃圾"的减量工作,要求中标人单位自身要加强学习和科学统筹管理,树立不浪费和节约的思想意识,单位要自上而下的做好不浪费的宣传教育。

三、服务要求

(一)餐厅工作人员要求

根据政府餐厅工作实际,餐饮服务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招标人备案。

要求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贴、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的稳定,要求供应商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

要求有计划的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要求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不得有人为浪费行为

0

- 2、要求按时按点按质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招标人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 3、要求在安全管理方面投标人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严格执行招标人指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 4、要求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作好记录。
- 5、要求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 6、要求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 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 7、采购人将提供两间宿舍和两件更衣室,由中标人负责和解决其他员工的住宿问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自行对宿舍进行安全管 理。

四、人员管理方面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戴口罩, 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 周到; 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3.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员。

- 4. 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 5. 服从疫情管控措施,凡在食堂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采购员、库管员、厨师、洗碗工、洗菜工、传菜人员、分菜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员 等必须每天测量体温。从业人员有乏力、发热、咳嗽等症状或者有碍 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五 、环境卫生方面

- 1. 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 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 冰箱无血水、无异味; 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 摆放整齐; 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标签分明。
- 2. 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 3.3. 积极做好清洁和消毒工作。

六 、 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方面

- 1. 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 2.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及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应用 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 丢失或损坏(出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相关管 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七、服务承诺

为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为采购人提供卫生、可口的工作餐,餐厅全体员工须郑重 承诺:

- 1、严把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有原辅材料均从正规渠道购买或者招标,关注有效期,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肉类及水产类食品必须有检疫合格证。菜品清洗、烹饪加工,以及餐具清洗消毒等,严格按照相应的流程和规范进行。
- 2、严把卫生关,确保餐具卫生。对餐具认真清洗消毒:餐盘高温消毒后进行干燥, 餐勺必须在蒸煮后才能使用,汤碗清洗消毒后再放入 消毒柜中进行二次处理。
- 3、整洁卫生,环境舒适。餐厅的门窗每天清洁,桌椅餐后及时清洁,做到窗明几净。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积极的心态,真诚地欢迎并接受广大用餐人员的监督。
- 4、持证上岗,定期体检。坚持先体检再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的原则,对身体、服务和技能不适宜的员工要及时调离。
- 5、营养均衡,品种多样。对每周的菜谱进行公示,在公司确定的费用标准内,根据季节和时令特点合理地进行营养搭配,在保证营养均衡的同时,力争做到品种多样,并尽力满足多数用餐人员的口味。
- 6、提高标准,文明服务。耐心听取,虚心接受用餐人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永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餐厅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 1. 服务对象: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 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 2. 服务内容: 提供餐饮服务
- 3. 餐厅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周六、周日为部分加、值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4.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____个月,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丛 一 立	世々 弗	Ш Τ.	+ 1-1	+++
第三章	力分页	州汉	又们	刀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劳务服务费金额_	元,大写:	。平均
每月劳务服务费金额元,大写:	;季度劳务服务费金额	元
,大写:;		

- 1.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束 后的次月10日前将乙方的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总额______元, 大写: ______; 转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经双方确认,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本月度服务费的1%扣罚。

第六条 本合同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务费为年度最终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保障人员,如有大员缺失的情况。乙方应在一周内补齐服务人员,如在一周内未补齐服务人员,甲方按该月实际人数进行结账,如空缺人员达一个月,

甲方可以在月度结算时,给予本月度服务费的2%扣罚。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 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 施。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可以要求乙方在 一周时间内解决。
- 3. 餐厅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管理。
- 4. 甲方负责售饭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 2. 乙方负责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部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宿舍进行安全管理。
- 3. 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 4. 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规章制度的督导。
- 5. 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项目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从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6. 所聘用人员要有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 复印件。
- 7. 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以及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 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

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 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8.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责任到人。
- 9.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 11.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12. 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
- 13. 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第十条 乙方应在环境卫生方面做到

- 1. 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也等要随用随摆,无污垢、无杂物; 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 冰 箱无血水, 无异味, 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 摆放整齐; 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标签分明。
- 2. 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 积极做好清洁和消毒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 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 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 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 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 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 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第十二条 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 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 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员。

4. 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 服从疫情管控措施,凡在食堂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采购员、库管员、厨师、冼碗工、洗菜工、传菜人员、分菜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必须每天测量体温。从业人员有乏力、发热、咳嗽等症状或者 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 1. 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 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及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出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五条 保密管理餐饮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并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并执行《北京市党政机关工勤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 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均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但应提前两个月通知 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劳务费作为合同损失费。

第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分款**,并**允**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6. 本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的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 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本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	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	采购人或采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	的	项目(
						单位情况如下表
	, 我早位身 包承担主体フ		日午犹待木	网百円付按下	衣別列用机进行	行分包,同时承
序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人民 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	尔(加盖公章)	
注 :				Д	别: 牛_	月 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体,否则 投标 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21022501
						THE RESERVE THE PARTY OF THE PA

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 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将在	玍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孫項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目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
包招	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由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按要求自行提供材料,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_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之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 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海湖 米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i):	<u></u>
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伯	弋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	· 一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					
姓名	兹证明, :	性别:	年龄:	职	务:	_		
系_			(投标人名称	家)的法定 [/]	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	证或护照等	等身份证明]	文件电子作	‡:	
投标	5人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		
日其	月 :	年	月	E]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m 1 m 1 m 1 m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编号/包号:	项目2	名称 :	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	N 755 6-76	*	冰 , 目	A /A / ->	47 12 11 HT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 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 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 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晶号/包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 视 作供应 □ 有偏离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	富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 "正偏哥	离"或"负偏离	ਜ਼ੂ " ਹੁੰ			
投标人名和 日期:	称(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是管理	有限公司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	玄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 内容为空白的 ,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意地。					
	人名称(加盖·]:年	公章) :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金0万色息间仍以的中小正业人的共体间边知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城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_				号为	的	项目(
						———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	示 , 我单位	承诺一日在该工	页 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 同时
		本不再次分包。		1014 111117	1 20/// 111/94/	514 24 (2) 1 47/4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工"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示人名称(盖章 期 :	章): 年	- 121022E0TI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技	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设	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
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 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客户单	客户联系	合同额	合同签	与本项目	项目
号		位名称	方式	(元)	署日期	需求类似	状态
						内容	

注:

- 1. 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 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电子件内容。
- 3. 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	称(加:	盖公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口惟.	在	日	П			



9-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